**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和民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相关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协会会费收取标准，提高服务会员水平，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 6000元/年

理 事 单 位： 3000元/年

会 员 单 位： 2000元/年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缴纳方式为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

户名: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开户行: 建行十堰市柳林支行

帐号:  42001616539053001503

**三、会费开支范围**

1、必要的办公支出；

2、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3、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

4、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四、会费管理**

1、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

2、本会日常经费开支及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
 3、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4、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5、对于无故1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

本办法经 2020年11月27日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